北京市统计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5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4423)**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11991)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_Toc10624)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9](#_Toc2021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9](#_Toc20095)**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9](#_Toc12189)

[（二）效果实现情况 13](#_Toc7858)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4](#_Toc17687)**

[（一）决策管理情况 14](#_Toc13862)

[（二）预算管理情况 15](#_Toc14511)

[（三）财务管理情况 15](#_Toc26786)

[（四）资产管理情况 17](#_Toc18451)

[（五）绩效管理情况 19](#_Toc23058)

[（六）结转结余情况 21](#_Toc22670)

[（七）部门预决算差情况 21](#_Toc12128)

**[五、总体评价结论 21](#_Toc9476)**

[（一）评价得分情况 21](#_Toc17147)

[（二）存在的问题 23](#_Toc25821)

**[六、措施建议 23](#_Toc25236)**

**[七、主要经验 24](#_Toc31557)**

[（一）高度重视，贯彻落实 24](#_Toc2020)

[（二）组织学习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24](#_Toc31078)

北京市统计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通知》工作安排，北京市统计局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方位把握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形成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北京市统计局内设机构23个，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设管处、综合处、核算处、监测评价处、工业处、投资处、贸易外经处、服务业处、农村处、人口处、社会处、能源处、科技处、金融处、统计基础处、财务处、人教处、机关党委（党建工作）、机关纪委、工会、离退休干部处。

下属行政执法单位1个，为北京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8个，即：北京市经济社会调查总队、北京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统计监测评价中心、北京市统计应用研究所、北京市统计发展促进中心、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17支调查队，分别为：北京市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西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朝阳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海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房山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通州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顺义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昌平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怀柔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平谷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密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延庆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地方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的实施；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负责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区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区县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的普查及专项调查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能源、投资、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旅游、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负责组织各区县、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各区县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依法协管区县政府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指导本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统计教育和培训，负责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区县政府统计部门由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10）负责拟订本市统计信息工程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并管理本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建立和管理全市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组织制定各区县、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区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承办市政府和国家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3.人员配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统计局行政编制人数178人，实有人数166人，满编率93.26%；事业编制人数713人，实有人数615人，满编率86.26%；总编制人数891人，实有人数781人，满编率87.65%。

4.工作情况

2022年，北京市统计局在国家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立足“两个中心”定位，忠诚履行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责，谋大局、促改革、保落实、稳发展，推动全市政府统计工作取得新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精心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普查。科学梳理年定报制度，开发“年定报微站”，提供统计制度在线阅览和下载、统计标准查询等统计服务。制定实施《北京市部门统计数据共享制度》，规范部门统计工作。有序组织实施常规统计调查，围绕国民经济各行业各领域生产采集数据，规范管理、动态维护149万余家基本单位名录，科学采集4.7万余家联网直报平台单位数据。成立五经普筹备领导小组，圆满完成五经普专项试点工作，结合首都实际，完成8800余家单位的清查和登记任务。创新设计京津冀投入产出调查表，为全国试点工作贡献经验。优化人口统计监测，科学设计调查方案，精心组织年度人口抽样调查。

深化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北京市纪委市监委牵头出台北京市《关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办法》，明确统计机构应当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建立健全五类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北京市统计局主动与相关单位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监督合力。2022年，北京市统计局对国家统计局转办的5起案件开展了认真核查，并按期报送检查情况报告，在北京统计公众号推送“以案说法”系列专题，扩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警示震慑作用。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坚持“零报告”，按季度向国家统计局和市有关部门报送情况。

夯实源头数据质量。修订印发《北京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质量全过程管理办法》，推动各级统计机构完善数据质量审核评估，明确分专业、分岗位数据质量责任追溯清单。全面核实“四上”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退库情况，开展入库退库专项检查。严格执行“双随机”抽查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公示检查结果，运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统计官网等媒介公示统计违法案例，强化警示教育。组织实施对6个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和2个部门的统计巡查及4个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的巡查“回头看”，突出问题导向，提升整体合力。

实施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分析全市和各区高质量发展的成效与不足，及时掌握市场脉动，完善民生领域统计监测，为民生发展提供统计保障。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长期性、规律性变化，撰写《2017—2021年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综述》《北京冬奥影响下的北京经济社会》等综合报告，聚焦发展重点热点，撰写短、平、快的统计信息。2022年以来，北京市统计局共编发统计报告170余篇，前三季度获市领导批示30篇47人次；开展研究课题40余项，其中2项课题申报为全市调查研究重点课题；1—10月，共向市“两办”报送信息485篇，采用230篇，59篇信息获得市领导批示99人次，在北京市属委办局排名第一；向国家统计局办公室报送信息64篇，采用16篇，积极发挥统计部门建言献策作用。以“丈量京彩 同向未来”为主题组织开展统计开放日活动，展现十年来首都发展成就和统计事业变迁，共吸引15.8万人次在线观看，微博相关话题浏览量达450万人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北京市统计局单位职能

（4）北京市统计局中长期发展规划或项目规划

（5）北京市统计局年度工作计划

（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

（8）北京市统计局内部控制制度

（9）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2.目标设置情况

北京市统计局根据单位职责，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年度任务计划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全面，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的量化程度和合理性有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整体绩效目标：**

1. 继续加大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与预判分析：围绕服务全市宏观经济治理，密切跟踪重点行业、领域、区域、企业运行情况，强化点面结合，客观反映情况、科学判断趋势、准确把握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2）加快构建符合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全面监测首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密切跟踪首都规划体系实施进程。精准反映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3）持续深入推进统计改革创新：全力推动第三轮部市合作。积极促进大数据应用成果转化。有效扩大数据共享共用范围。统筹组织大型国情国力调查。

（4）强化统计法治保障作用：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凝聚监督合力，筑牢筑实基层工作。

（5）以全面从严治党为引领，促进统计队伍建设：坚持政治机关定位，认真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以市委巡视整改为契机，建章立制、举一反三，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整体能力与水平。加大人才选拔培养力度，优化完善处级领导班子结构。

**绩效指标：**

（1）政策咨询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2）完成国民经济各行业调查；开展涉及社会热点问题的专项调查；实施2020年制度外统计调查项目。

（3）从经济转型、民生改善、社会管理、生态建设、科技文化5个方面反映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丰富完善季度常住人口数据测算；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统计监测，撰写监测报告报送北京市委、市政府。

（4）统计数据是否按期生产和上报。

（5）实现相关目标的投入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支出费用严格控制在财政资金支出标准范围内。

（6）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7）统计工作及发布信息是否获得到国内社会认可。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44,621.517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1,671.45132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2,950.065838元。实际支出41,457.442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23.741851万元，项目支出11,733.7007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9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完成社会热点问题专项调查，涉及项目16个。按照北京市统计局管理要求，完成重要民生实事调查、小微融资调查，营商环境调查。深入了解居民对“七有”“五性”相关问题的满意度和诉求，小微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融资情况、创新情况、用工情况、政策影响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情况等，为民生发展、企业发展提供详尽的数据支撑，为进一步精准优化北京市营商环境提供参考依据。

（2）实施统计调查项目，涉及项目4个。完成1次全市能源统计人员业务培训会和《交通运输能耗情况监测》；查找并提供全国电子商务和重点互联网平台信息32549个，其中北京平台4917个，规模以上调查单位拥有的平台信息1573个；召开调查工作培训会，维护电子交易平台名录库，开展生态总值核算专家咨询，为北京市委、市政府准确判断经济走势，科学制定决策，为推进首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和依据；在全市范围内抽选360个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和29个中间消耗调查网点，监测价格及中间消耗变动情况，抽选40个夏粮抽样调查村和50个秋粮抽样村，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运用遥感信息手段开展小麦和玉米的面积和产量遥感测量。

（3）开展各行业其他调查工作，涉及项目57个。主要是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分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查、北京市群众安全感调查、劳动力调查、北京市消费者信心调查、北京市群众安全感调查、北京市城市治理系列民意调查、北京市美好生活需求系列民意调查、北京市法人单位经营情况调查、北京市城乡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及现状调查、北京市劳动工资非一套表法人单位抽样调查、垃圾分类调查、法人单位经营情况调查等。

（4）开展人口抽样调查，涉及项目18个。包括16区2022年季度人口抽样调查、北京市季度人口抽样调查和年度人口抽样调查。通过开展样本核实、业务培训、入户登记、数据评估及事后质量抽样调查等工作对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高质量完成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坚持数据口径统一，保证了可比性，严格执行调查制度，保证市、区两级调查相对误差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同时在入户登记结束后，组织了事后质量抽查工作，从抽查结果看，数据质量较好，数据之间的匹配性和一致性较高。北京市统计局于2022年3月21日，在《北京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上发布人口数据，深入数据挖掘，撰写统计分析，评估2022年人口调控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5）完成监测相关工作，涉及项目4个。包括：完成北京市统计分析评比相关工作，开展各区统计分析培训，切实提高统计队伍分析能力，促进统计分析服务水平提升；完成北京市动态位置用户监测，通过收集用户动态位置数据，对监测到的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分析和汇总统计，完善动态位置大数据监测模型设计，制定科学合理的数据体系，实现北京市统计局动态位置数据监测工作，完善动态位置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功能，提供全市及16区人口相关数据查询、区域人口群体画像分析功能，数据评估与测算，对原始数据进行质量评估，对涉及的指标进行测算，包括3个月、6个月口径的居住人口、工作人口、职住矩阵、北京与全国各省、市人口流动、京津冀人口流动、北京与北三县人口流动情况，全市人口变动、人口流动、人口结构特征分析研究，提供居住、工作人口变动、人口流入流出汇总数据，形成分析报告；完成对重点群体人员现金和实物收入情况变动的监测，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创新收入监测方式方法，提升居民收入信息监测水平。严格按要求维护和轮换调查样本。满足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数据的需要，监测收支数据变动；完成农业、农村相关常规统计调查任务，开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生态服务价值监测、乡村治理满意度、乡村振兴满意度调查、北京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工作。

2.产出质量

（1）2022年度北京市统计局积极落实财政各项管理制度措施，强化和完善内控制度，实现了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有效保障了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具有积极影响，如：组织五经普专项试点，创新设计京津冀投入产出调查表，在海淀区、通州区4个街道（乡镇）试点地区清查、登记8800余家单位，对经济普查新内容、组织实施新方式、调查手段新技术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建议，为研究制定国家普查方案贡献北京智慧。

（3）修订了《北京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质量全过程管理办法》和分专业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建立分专业、分岗位数据质量责任追溯清单，确保责任追溯到人。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补充核查1300余家单位，综合运用执法检查、数据核查、统计巡查、人工智能技术等手段检验数据质量，及时排查数据质量风险隐患。注重以培训提升源头数据质量，各级统计机构共开展900余场业务培训。持续发挥“年定报微站”伴随式助手作用，2022年总点击量超过11万次，在线智能解答公众数据填报咨询问题累计1.3万个。全市全年未出现大的数据质量风险事件，统计数据质量得到国家统计局的充分认可。

3.产出进度

克服疫情影响基本按时完成各项统计调查工作，各级统计机构克服人员紧张、时间节点提前、审核周期压缩等多重困难，完成各行业各领域统计调查，有力保障全国、全市综合性基础性数据生产，客观反映北京经济走势。动态维护149万余家基本单位名录，高质量完成4.7万余家年定报单位和4万余家规模以下单位数据收审。聚焦首都城市治理和社会民生诉求，主动开展专项调查，北京市统计局完成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疏整促效果等33项调查，各区局队结合本区实际创新开展77项专项调查，有效补充常规调查。

4.产出成本

2022年全年预算44,621.517165万元，实际支出41,457.4426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91%，实际支出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

1.效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通过完成2022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深入了解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准确研判全市经济形势，全力服务全市经济运行调度工作。密切关注重点行业及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发展情况，跟踪反映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实施效果，客观评价和预判形势，从产业发展、需求变化、质量效益、横向对比等维度强化分析研究和调研座谈，撰写并报送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报告、分区主要指标及31省市主要指标对比信息，准确反映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年共编发统计分析报告200余篇，被市“两办”和国家局采用信息280余篇。

2.满意度

2022年度，北京市政府办公厅组织首都之窗和12345市民热线，采取网上调查和电话访问的方式，对北京市统计局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主要围绕北京市统计局全面履职总体情况进行调查，共有234位社会公众进行了网上评价，150位服务对象接受了电话调查，经审核后选取有效样本350人，其中社会公众200人，服务对象150人。

北京市级行政机关综合满意度为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加权平均值，两类调查对象各占50%的权重。经统计汇总，北京市统计局的综合满意度为94.05分（全市平均值92.59分、最高分96.53分、最低分84.32分），其中，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0.65分（全市平均值88.97分、最高分95.65分、最低分78.94分），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7.45分（全市平均值96.21分、最高分99.87分、最低分86.12分）。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决策管理情况

北京市统计局根据《中共北京市统计局党组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对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履行决策程序，充分征求意见，按照程序提请党组会进行集体决策，形成会议纪要。明确具体责任，分工组织落实，严格执行决策，及时进行反馈。

（二）预算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北京市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市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市统计局预算管理规定》。

北京市统计局根据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组织需求单位开展预算编制，需求单位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经审核后交财务处。财务处审核汇总各需求单位预算，统筹平衡编制北京市统计局年度预算草案。年度预算草案经领导审批后，提请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后，向需求单位下达年初预算指标，需求单位按要求执行。会计年度终了，组织编制决算报表，经党组会审批后，按时上报北京市财政局。

（三）财务管理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北京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能够保障单位财务工作有序开展。2022年修订完善了《北京市统计局内部控制手册》，更新了《北京市统计局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的办法》《北京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统计局预算管理规定》《北京市统计局支出管理制度》《北京市统计局公务卡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内容、目标、工作组织、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职责、财务信息编报、信息技术运用等内容，梳理了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文档。有效促进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进一步提升了北京市统计局财务管理水平。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北京市统计局严格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内部控制手册》相关制度和流程规定，对资金使用环节进行严格把控，防范经济活动风险。资金支出严格履行审核审批，需求单位填写市局内部请示报告事项批办单、支出审批单、北京市统计系统支票领用审批单，逐级进行审批。会计人员对资金支付单据进行审核，确认其原始单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和准确性。有效保障了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合规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北京市统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等要求，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如实反映单位资金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保障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财务核算情况

北京市统计局对本级及北京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大队、北京市经济社会调查总队、北京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统计监测评价中心、北京市统计应用研究所、北京市统计发展促进中心、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十家所属单位进行集中管理，统一核算；所属16个区调查队采取独立核算方式进行财务核算。北京市统计局财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全面、清晰地反映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保证了会计信息质量。

（四）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情况

2022年度，北京市统计局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资产管理制度，细化资产管理流程，切实增强规范管理意识，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强化资产管理水平，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制定了《北京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机关办公用品管理规定》《机关摄影摄像设备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办法。从资产管理职责、预算、购置及领用、日常管理、处置、账务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对资产进行明确和规范。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实行预算与标准相结合、实物与卡片相结合、实物账与财务账相结合进行固定资产管理。资产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的配置、录入、使用、流转、处置要求执行，及时更新资产变动信息。通过资产管理控制资产的增量，规范管理流程，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北京市统计局开展了2022年度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进行账实、账账核对，理清资产现状，资产信息有变动或资产标签丢失的资产重新打印资产标签并进行粘贴，对清查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北京市统计局资产管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资产基本情况

（1）资产配置情况

2022年度，北京市统计局配置固定资产1,721.90万元，其中，购置vpn网络安全设备6.50万元，购置公务车辆15.97万元，信息系统三期工程项目竣工转固定资产1,699.43万元。

配置无形资产2,680.99万元，其中信息系统三期工程项目竣工转无形2,678.94万元，补录OA升级改造项目软件2.05万元。

（2）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情况

北京市统计局不涉及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

（3）资产处置情况

2022年度，北京市统计局处置资产672.01万元。其中报废591.09万元，为电子设备和公务车辆，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北京市统计局资产报废处置的函》（京财党政群〔2021〕2540号）和《北京市机关管理事务局关于同意北京市统计局处置车辆的复函》（京机管函〔2022〕153号），以及登记接收单与回收证明，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废处置；无偿划转80.92万元，为调拨至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包括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配套软件等363件。

（4）资产绩效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成新率为33.04%。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监控

北京市统计局依据《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对2022年度129个项目实施了绩效监控，从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年度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梳理，对预算执行绩效、绩效目标偏离和组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了整改措施和下一步改进建议，从而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推进了绩效目标落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

北京市统计局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通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开展评价项目共计129个。其中：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1个，为北京市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服务费项目，自评得分在80（含）至90分之间；单位自评项目128个，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124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4个。

从总体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金额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明确，根据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过程管理，绩效管理规范，绩效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度较高。

3.成本绩效分析

北京市统计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深化全成本绩效管理，增强成本绩效意识，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893号）的分析方法。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要求，选取“三农”监测领域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对“三农”监测领域支出的历史成本进行梳理，分析领域内容构成，找出影响成本的关键因素。与绩效目标相结合，按照投入成本、产出质量与效益相匹配对应的原则，全面衡量各项内容的投入成本。采取最低成本法和比较法，通过查阅资料、沟通访谈、数据收集、网络调查、资料分析等方式，对“三农”监测领域成本效益进行分析，明确了成本定额标准，强化了成本绩效意识，为实现预算安排核成本、资金使用有规范、综合考评讲绩效的预算管理模式奠定基础。

（六）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末部门预算结转结余总额3,206.7949万元，与支出预算数44,621.517165万元比，结转结余率为7.19%；2021年末部门预算结转结余总额2,325.145379万元，与支出预算数57,059.906771万元比，结转结余率为4.07%，2022年度结转结余率比2021年度高3.12个百分点。

（七）部门预决算差情况

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40,411.185721万元，2022年度决算数41,457.44261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59%，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0%，部门预算的约束力较好。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53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8.58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53.15分、预算管理情况18.80分。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 | 20.00 | 18.58 |
| 基本支出 | - |
| 项目支出 | - |
| 其他 | -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完成社会热点问题专项调查 | 3.00 | 2.83 |
| 实施统计调查项目 | 3.00 | 2.86 |
| 开展各行业其他调查工作 | 3.00 | 2.82 |
| 开展人口抽样调查 | 3.00 | 2.80 |
| 完成监测工作 | 3.00 | 2.84 |
| 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3.00 | 3.00 |
| 统计普查调查求真求实，统计工作及发布信息获得认可，数据误差控制在误差允许范围内 | 3.00 | 2.00 |
| 保障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 3.00 | 3.00 |
| 按时完成统计调查工作 | 3.00 | 2.00 |
| 投入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支出费用严格控制在财政资金支出标准范围内 | 3.00 | 3.00 |
| 效益（30） | 充分反映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 10.00 | 6.00 |
| 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10.00 | 10.00 |
| 综合满意度 | 10.00 | 10.00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00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2.00 | 2.00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1.00 | 1.00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4.00 | 4.00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4.00 | 4.00 |
| 结转结余率（4） | - | 4.00 | 2.80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4.00 | 4.00 |
| 合计 | | | 100.00 | 90.53 |

（二）存在的问题

1.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涉及9个项目。项目预算金额共计193.544万元，实际预算支出金额共计54.5187万元，预算执行率均低于50%，主要为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培训项目采取线上方式或在局内开展，节约了成本，以及人口抽样调查项目工作计划调整导致。

2.部分项目完成度存在偏差。自评得分90分（含）-100分，涉及项目118个，均有不同程度偏离；自评得分90分以下，涉及4个项目，主要为受疫情防控影响，更改实施方式所致。

3.受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影响，本年度的结转结余率为7.19%，高于上年结转结余率3.12个百分点。

六、措施建议

1.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增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充分考虑年度不确定因素，结合往年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或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在每年年中进行调整，说明调整原因，上报财政备案，保障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2.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强化预算执行进度分析，提高预算执行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七、主要经验

（一）高度重视，贯彻落实

北京市统计局领导高度重视2022年度部门绩效评价相关，成立绩效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积极配合，根据专家团队意见和建议，及时组织改进，保障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推进，为以后年度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组织学习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通过培训绩效相关知识，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使各部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并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附件：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  总体 | 44,621.517165 | 41,457.442616 | 92.91% | 20 | 18.58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  支出 | 31,671.451327 | 29,723.741851 | —— |
| 项目  支出 | 12,950.065838 | 11,733.700765 |
| 其他 | 0.000000 | 0.00000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完成社会热点问题专项调查 | 100% | 94.41% | 3 | 2.83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实施统计调查项目 | 100% | 95.25% | 3 | 2.86 |
| 开展各行业其他调查工作 | 100% | 94.11% | 3 | 2.82 |
| 开展人口抽样调查 | 100% | 93.39% | 3 | 2.80 |
| 完成监测工作 | 100% | 94.53% | 3 | 2.84 |
| 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得到保障 | 得到保障 | 3 | 3 |
| 统计普查调查求真求实，统计工作及发布信息获得认可，数据误差控制在误差允许范围内 | 获得认可，数据误差在允许范围 | 获得认可，数据误差在允许范围 | 3 | 2 |
| 保障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 得到保障 | 得到保障 | 3 | 3 |
| 按时完成统计调查工作 | 按时完成 | 基本按时完成 | 3 | 2 |
| 投入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支出费用严格控制在财政资金支出标准范围内 | 44,621.517165 | 41,457.442616 | 3 | 3 |
| 效益（30） | 充分反映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 充分反映 | 充分反映 | 10 | 6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10 | 10 |
| 综合满意度 | 大于全市平均值（92.59） | 94.05 | 10 | 10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合规、安全 | 合规、安全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完善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 按时组织开展绩效相关工作，对绩效信息进行了汇总整理并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了矫正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1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7.19% | | 4.07% | 4 | 2.8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2.59%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0.53** | - | |